

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7年是公司快速发展的一年，本着对公众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，公司监事会在公司日常运作过程中，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围绕公司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切实开展各项工作。公司全体监事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、努力工作，保障了公司规范运作和资产及财务的准确完整，维护了公司权益及股东权益。现将2017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17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7次监事会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1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4月21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经审议，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等9项议案。

2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4月26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经审议，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》。

3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7年5月26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经审议，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。

4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6月12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经审议，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5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7月21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经审议，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6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8月23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经审议，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半年报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共3项议案。

7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6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经审议，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二、监事会对2017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和决议事项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等情况进行了监督，并列席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。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能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规范运作，决策合理，勤勉尽职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内部控制制度完善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，无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2、检查公司财务事项

2017年度，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，认为公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，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，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良好。

3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后，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4、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交易情况

报告期初，公司持有重庆永贵交通设备有限公司52%股权。2017年4月，公司收购原股东34%股权，收购完成后，公司持有重庆永贵86%股权。公司通过收购重庆永贵实现了轨交领域产业链的完善，更具成长潜力。

5、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、资产置换情况

2017年度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，未发生债务重组、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，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。

6、检查公司对外投资情况

2017年1月，公司与博得兄弟参股有限公司（德国）（以下简称“博得兄弟”）签订了《合资合同》，共同设立了浙江永贵博得交通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永贵博得”）。永贵博得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,000万元，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5,100万元，占永贵博得注册资本51%；博得兄弟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4,900万元，占永贵博得注册资本49%。2017年4月，永贵博得取得由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《营业执照》。

2017年2月，公司与董孔成、陈国林签订了《合资协议》，共同设立唐山永鑫贵电器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唐山永贵”）。唐山永贵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,000万元，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510万元，占唐山永贵注册资本51%。2017年3月，唐山永贵取得由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《营业执照》。

2017年7月，公司与东洋电机制造株式会社（以下简称“东洋电机”）签订了《合资合同》，共同设立了成都永贵东洋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成都永贵”）。成都永贵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,000万元，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1,530万元，占成都永贵注册资本51%；东洋电机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1,470万元，占成都永贵注册资本49%。2017年8月，成都永贵取得由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《营业执照》。

7、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和管理层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，未发生有损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8、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的内幕信息流转、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、重大事项的报告、

传递、审核、披露程序均严格遵守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》的规定；公司在日常运转中严把内幕信息流转审批程序，将信息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，切实做到内幕信息在披露前各环节所有知情人员如实、完整登记；公司证券法务部负责知情人登记信息的核实、报备和建档工作，“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”所填报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9、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认为：公司已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，建立了一套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，覆盖了公司的各业务过程和操作环节，并得以有效执行，达到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，不存在重大缺陷。内控机制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和管理要求，能够提高公司经营管理的效率、保障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、保障资产安全，为公司合法、合规经营提供保障。公司对子公司管理、募集资金使用、重大投资、信息披露等方面控制严格、充分、有效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效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营。公司《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三、公司监事会2018年度工作计划

2018年，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，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。2018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：

- 1、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，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。
- 2、检查公司财务情况，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，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。
- 3、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，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。

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4月18日